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董建樑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
電子信箱：100123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195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埔頂營區整體開發）案」暨「擬定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埔頂營區整體開發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3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5年8月23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民國105年9月8日下午2時於大溪區公所2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周知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知本府地政局，請派員與會並準備區段徵收部分說明簡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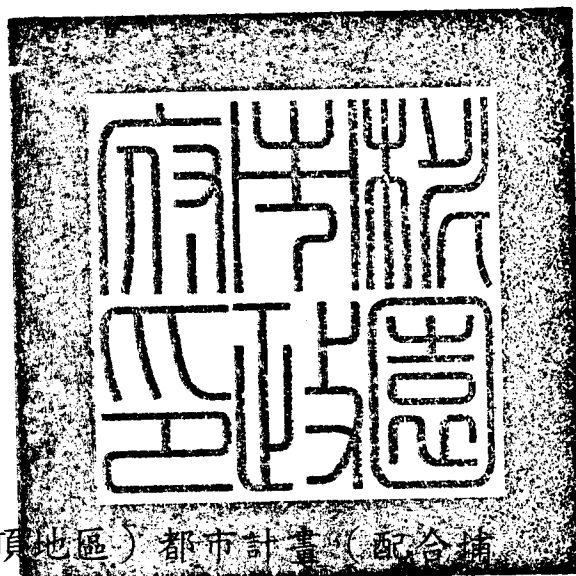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李議員柏坊、陳議員治文、楊議員朝偉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國防部軍備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19547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埔頂營區整體開發）案」暨「擬定大溪鎮（埔頂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埔頂營區整體開發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05年8月23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民國105年9月8日下午2時於大溪區公所2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三、公告方式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本市大溪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鄭文燦